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022424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级救灾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m²单帐篷、折叠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9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224240

2. 棉被、棉褥、棉大衣、防寒服、毛毯、毛巾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鑫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.703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964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场地应急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晚灿照明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救生衣、救生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汛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